

查处伪劣商品工作手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查处伪劣商品工作手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查处伪劣商品工作手册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法规处 编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门内大街2号

天津静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4.875 字数 108 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5026-0323-9/Z·7

定价 3.30 元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国家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强化市场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遏制伪劣商品的生产和经销，今年国务院以国办发〔1989〕32号发出文件，转发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本手册就是为了配合文件的发布，方便各地贯彻施行而编辑的。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颁布的关于惩处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摘编；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明令淘汰的产品目录；文件中一些条款和名词的注释及有关问题的解答等。本手册资料收集的截止日期为1989年6月30日。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 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2号)	(1)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 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 见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技监局办发 (1989) 332号)	(5)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 分工意见的批复 (国函〔1989〕20号)	(7)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原则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技监局法发 (1989) 211号)	(8)
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原则分工的意见	(9)
有关法律、法规对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处罚 规定摘编	(11)
国家明令淘汰的机械工业产品项目	(24)
国家公布的淘汰药品名单	(135)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中 有关条款名词的注释	(139)
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有关问题解答	(1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

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责成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职能与权限，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国务院办公厅

1989年6月27日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

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国务院：

当前，市场的商品质量问题较多，特别是假酒、假农药、假种子、伪劣化肥、劣质电器等商品不断冲击市场，愈演愈烈；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恶性事故屡有发生，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对市场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极为不满，反映强烈；伪劣商品造成的严重危害已构成社会不安定因素。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遏制伪劣商品的流通，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使经销企业自觉抵制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并严厉制裁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品的经销者必须对其经销的商品质量负责，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权对商品质量进行检验。严禁经销伪劣商品。

二、禁止经销下列伪劣商品：

1. 失效、变质的；
2. 危及安全 and 人身健康的；
3. 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4. 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许可证标志的；

5. 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三、经销下列商品，经指出不予改正的，即视为经销伪劣商品：

1. 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
2. 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和产地（重要工业品未标明厂址）的；
3. 限时使用而未标明失效时间的；
4. 实施生产（制造）许可证管理而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的；
5. 按有关规定应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或成分、含量等而未标明的；
6. 高档耐用消费品无中文使用说明的；
7. 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
8.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而未标明有关标识和使用说明的。

四、对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以及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严厉制裁，经济上要从重处罚，使其不敢从事此类违法活动。

凡经销的伪劣商品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所查伪劣商品，除对经销者查处外，属生产者粗制滥造，蓄意掺杂使假的，要及时移送该生产者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给予严厉惩处。

五、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

织协调，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与权限，严格执法，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年6月13日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 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 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技监局办发 (1989) 3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计经委）、技术监督局、标准计量（标准、计量）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已印发给你们，这是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质量监督工作的又一项重要的法规性文件，认真贯彻《通知》是结合技术监督自身的业务，贯彻落实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具体行动；是响应党中央号召，抓几件深得民心，取信于民的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清除社会腐败现象，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各级地方技术监督机构要根据《通知》的精神，把查处伪劣商品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按《通知》的精神，明确商品经销者必须要对其经销的商品质量负责，提高商品经销者的质量意识；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要严格地以事实为根据，以有关的法律、法规为准绳，从重处罚伪劣商品的经销者和制造者，绝不能手软。

为了贯彻好《通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方要把贯彻《通知》作为当前技术监督工作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治理整顿的大事来抓，认真组织学习，领会贯彻《通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

二、各地方要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经销者、消费者以《通知》为武装，抵制伪劣商品，举报其责任者；

三、各地方要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部署和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扎扎实实地开展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要注意防止出现多头重复抽检的现象，要及时地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反馈查处伪劣商品的信息；

四、贯彻《通知》要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在相互尊重职能和权限的前提下，会同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主动出击，协同作战，密切配合，对市场商品质量进行综合治理，迅速扭转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五、通过贯彻《通知》，要促进技术监督机构的建设，特别是要促进县一级技术监督机构的组织建设；

六、各地要认真研究县以下农贸市场、小商品、流动商贩的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

以上意见，望遵照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年7月8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 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批复

国函〔1989〕20号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同意《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由你们联合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9年3月23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 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技监局法发〔1989〕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计经委、技术监督局、标准计量（标准、计量）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

1988年国务院在机构改革中，明确新组建的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全国技术监督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两部门如何在贯彻实施《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方面加强合作、明确分工问题进行了协商，形成了一致意见。两局于1988年11月24日联合向国务院呈送了《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报告》。国务院于1989年3月23日以国函（1989）20号文批复同意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现印发执行。

附：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1989年7月6日

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原则分工的意见

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处理产品质量责任案件的主要法规依据。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条例》的贯彻实施,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当前,应当进一步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以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的健康发展。

鉴于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已经明确,新组建的国家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因此,应以国家技术监督部门为主负责《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

现将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贯彻《条例》中的原则分工明确如下:

一、在生产、流通领域中,凡属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均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各级技术监督机构负责查处;需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配合。

二、在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技术监督部门予以配合。

三、在市场上倒卖、骗卖劣质商品的行为,凡是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发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查处；需要技术监督部门协助的，技术监督部门予以协助。凡是技术监督部门发现的，由技术监督部门予以查处；需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协助。同一问题，不得重复处理。

有关法律、法规对经销伪劣商品

责任者的处罚规定摘编

一、经销“失效、变质”商品的

▲经销过期失效的工业产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 15% 至 20% 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二)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三) 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四) 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五)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六) 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七)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八) 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家财政。

第二十五条 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有第二十四条中列举的行为时，由质量监督机构按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对于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就地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令生产、经销企业在限期内追回已售出的不合格产品。

▲生产、经销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或超过保存期的，按照《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 警告并限期改进；
- (二) 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 (三) 没收或者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四) 罚款二十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五) 责令停业改进；
- (六) 吊销卫生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者罚款五千元以上的，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各项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没收的物品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受害大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